

## 實物黃金買賣協議書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協議一方為聯福金號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下簡稱「本公司」)；另一方為(客戶名稱) \_\_\_\_\_，(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住址) \_\_\_\_\_。(以下簡稱「客戶」)

鑒於：

1. 客戶欲開立實物黃金買賣帳戶，用於實物黃金買賣和交易。
2. 本公司同意根據客戶指示開立實物黃金買賣帳戶，並接受和維持該等帳戶，同時根據以下條款作為客戶實物黃金買賣合約的代理商。

雙方協議如下：

1. 買賣價格及存倉費等資料均可致電專線查詢，電話: 0085257766962，並以市場價格為準。
2. 客戶購買實物黃金之款項本公司將會扣除。存倉費或客戶賣金所收取的款項本公司將會扣除或存入客戶帳戶。
3. 客戶需於成功買賣實物黃金後，可選擇自行提取實物黃金或存倉服務。另存倉服務為每日港幣十六元正。
4. 本公司為客戶處理實物黃金之服務只適用於客戶在本公司存倉的實物黃金。其驗金費用以及運送風險則由客戶承擔。
5. 在尚未結清存倉費前，客戶不能提取或賣出實物黃金，直至全額清還才可繼續進行交易買賣。
6. 客戶可選擇買入之金條於本公司自行提取，但當完成提取金條手續後，本公司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7. 客戶需要存入之實物黃金的全數資金才可買入實物黃金。
8. 實物黃金買賣金條之押運費為每條每程港幣一千二百元正。
9. 客戶如需提取實物黃金，須提前2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郵寄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便作出所需的安排。
10. 對於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任何其他原因或本公司不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原因導致交易指示傳遞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協議於前述日期由雙方簽署，特此為證。

聯福授權簽署

客戶簽署：

(必須與此交易帳戶持有人名稱相符)

姓名：

### 僅供內部使用

核准簽署:	覆核簽署:
日期:	日期: